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場地租借管理要點

2012 年 12 月

一、秉持校園資源充分使用、鼓勵休閒活動及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原則：下述情況，應向本校總務處登記租借場地，依表列金額，支付水電及清潔維護費。

- (一) 單位、團體及個人集合民眾或學生舉辦活動，單獨使用本校各場地。
- (二) 有收費而集合民眾或學生使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
- (三) 使用本校場地，進行商業展示、說明、預購、販售或招生等活動。
- (四) 本校各部門及社團舉辦活動，應向總務處登記，免費使用。
- (五) 本校教職員工租借場地之費用，以 8 折優惠。
- (六) 完成場地租借或使用登記之活動，保有場地使用優先權，其他單位、團體及民眾集會，不得干擾活動。

三、租用規範

- (一) 應避免干擾本校教學及社區住戶安寧。
- (二) 不得破壞或擅自更動各場地現有設施設備，未經同意，不得私自架設其他設備。使用單位應約束參加人員，避免此等行為，若因此產生設備損壞，由使用單位負賠償責任。
- (三) 使用場地活動，須符合場地租借使用目的。
- (四) 嚴禁燃放焰火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五) 晚間十點，結束清場，以免影響安寧。
- (六) 使用單位應約束參加活動人員之行為，違反以上規範之情事，管理單位得隨時終止活動，並停止供電照明。
- (七) 本校臨時舉辦活動，因而與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衝突，本校優先使用場地。

四、租用時間

- (一) 全天 08:00-17:00
- (二) 上午 08:00-12:00

(三) 下午 13:00-17:00

(四) 晚間 18:00-22:00

五、租借方式

- (一) 向本校總務處索取場地使用申請表，經審核通過，通知繳費。
- (二) 繳費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清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始完成登記並保留場地使用權，未繳清費用，不保留場地使用權。
- (三) 活動結束後，退還全額保證金。若因活動造成設備損壞，由保證金扣除賠償金額後，退還差額。若保證金不足以支付，使用單位補足差額。
- (四) 活動若更改日期、時段或取消，申請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日五日前，告知管理單位，逾時不接受取消退費。
- (五) 租借單位臨時取消租借，繳納費用概不退還。若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可來函敘明原因，向本校洽退繳交之費用。

六、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租 借 時 段 費 用			備註
			全日	半日	晚間	
階梯教室	270	285	460	230	250	
多媒體教室	130	158	300	150	165	
201 大會議室	60	226	300	150	165	
202 會議室	12	30	100	50	55	
203 會議室	20	52	150	75	80	
204 會議室	12	30	100	50	55	
茶藝館	60	208	300	150	165	
語言教室 A、B	40	68	400	200	220	
韻律教室	40	226	200	100	110	
羽毛球館	30	626	400	200	220	
普通教室	40	80	230	115	130	有空調
電腦教室 A、B、C、D	40	120	600	300	350	
運動場	1000		400	200	220	
學生宿舍	6		120		120	
籃球場		6 場	100	50	55	

七、注意事項

- (一) 配合環境維護，租借單位於租用時間結束前，完成所有活動。逾時使用一小時內，追加 1/4 時段價；超過一小時，追加全時段價。若活動需要，事先佈置場地，須事先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可於場地使用前半小時布置，不另收費。
- (二) 租借場地，須預付活動經費總額 50% 為保證金。
- (三) 若有舉辦觸犯法令、危害善良風俗之活動，或與申請內容不符，本校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不退還所繳費用。

八、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租借場地使用
 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共 日	使用地點				
布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場地清潔、水電管理費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場地租借保證金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配合事項	一、租借單位於租用時間結束之前，完成所有活動，逾時使用一小時內，追加1小時時段價，超過一小時，追加全時段價。若因活動需要，事先布置場地，請先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場地使用前半小時為布置時間，不另收費。 二、本校場地租借，若有舉辦觸犯法令、危害善良風俗之活動，或與申請內容不符，本校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不退還所繳費用。 三、本活動由申請人全權負責。							

校長：

主計主任：

總務主任：

主辦人：

年 月 日